**大足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公示**

大足区 龙岗 街道 翠屏 社区 海晶花园 小区A3、A4单元增设电梯事宜经本栋（或单元）业主表决通过，现将增设电梯方案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日。若相邻业主等利害关系人有意见，请及时与本栋（或单元）增设电梯业主代表协商，或向社区居委会、龙岗街道办事处反映，或书面要求进行听证。

相邻利害关系人请注明身份（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、房屋产权证明）、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，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、房产证（或购房合同）等证明涉及其利害关系的材料邮寄或直接提交至属地街道、社区居委会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权利。

公示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月 10 日

公示地点： 大足区海晶花园小区公示栏和单元大门口

公式网址：https://www.dazu.gov.cn/qzfjz/lgjdbsc/zwgk\_53321/zfxxgkml/hmhnzj/202509/t20250904\_14966788.html

附件：1.增设电梯示意图（设计公司章）、施工图（总平面图、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）（设计公司章）

2.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3.书面申请、施工图书面同意书、费用分担协议、授权委托书、房屋结构安全论证报告、消防技术标准说明

大足区龙岗街道翠屏社区居民委员会

盖章确认：（盖章）

2025年 9 月 4日

业主代表姓名：王岚岚 房号：3-4-1 联系电话：13\*\*\*\*\*\*\*\*3

镇（街）地址：一环北路西段12号 联系电话：023-43721566

社区居委会地址：翠丰路7号 联系电话：023-43768252